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通〔2023〕49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公告

为了成片开发的需要，我区拟依法征收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麻斜村山尾经济合作社、山仔经济合作社、茨角经济合作社属下 9.7327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地块东至麻斜街麻斜村山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南至麻斜街麻斜村山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西至麻斜街麻斜村山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北至麻斜街麻斜村茨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9.7327 公顷。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麻斜村山尾经济合作社、山仔经济合作社、茨角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总面积 9.7327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9.4469 公顷〔其中耕地 5.6403

公顷(均为水田)、林地 0.10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995 公顷]、建设用地 0.285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地块用于湛江粤水渔业远洋渔业基地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已纳入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等规定执行，按实际征地面积 12%划留给被征地集体。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

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湛江市坡头区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8.6万元/亩)的26%的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础原则确定。

七、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办事处(地址: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文本秀,联系电话:13828294456)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如对上诉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

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2023年
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局部）



湛江市城发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2023年10月

